

存款繼承申請書

一、查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前於貴社開立存款帳戶，截至申請之日止計有下列存款，請貴社辦理銷戶/到期結清/中途解約事宜：

存款種類	帳 號	截至申請日止存款金額 (大寫)	備 註

二、現因被繼承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立申請書人等係其合法之繼承人，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載繼承系統表，請准予提領上開存款，嗣後如有發生糾葛情事，概由立申請書人等負連帶責任、立即處理並賠償貴社一切損失。

三、被繼承人於貴社開立之帳戶有約定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金融卡(含行動金融卡)等功能時，同意貴社即逕為終止，立申請書人等絕無異議。

四、立申請書人等請求並同意貴社逕憑本申請書及依貴社帳載金額惠予辦理銷戶/到期結清/中途解約事宜：

被繼承人之存摺(帳號：_____)
存單(帳號：_____)

業已遺失，逕憑本申請書做為掛失手續之申請，**毋需補發**。

被繼承人之支票存款帳戶 1. 繳回剩餘空白票據共_____張，票號：_____。
2. 無繳回剩餘空白票據。

五、立申請書人等請求並同意貴社依下列勾選之方式給付被繼承人存款：

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票號：_____)，且抬頭人為全體繼承人之貴社支票乙紙，如數無訛。

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票號：_____)，且抬頭人為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指派領取之繼承人之貴社支票乙紙，如數無訛。

款項由繼承人_____代表領取，再行分配，請轉帳至貴社_____分社，帳號_____，戶名_____。

款項由繼承人_____代表領取，再行分配，請貴社匯款至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戶名_____。

其他：

此 致

桃園信用合作社

立申請書人等(全體繼承人或簡便繼承申請人)

姓名(本人親簽並蓋印鑑章：如授權代理由代理人載明本人姓名並代蓋印鑑證明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若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護照號碼)	代理人簽章(非本人親自辦理者，由代理人親自簽章)

